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3]1615 号）核准，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京东方”、“发行人”或“公司”）向 10 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768,095,233 股，发行价为 2.10 元/股（下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 45,712,999,989.3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为京东方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京东方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O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路 10 号
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简称及代码：	京东方 A 000725
B 股简称及代码：	京东方 B 200725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1100000005012597
注册资本：	1,352,154.2341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东升
董事会秘书：	刘洪峰
证券事务代表：	肖召雄

上市时间：1997 年 6 月 B 股上市
2001 年 1 月 A 股上市

邮政编码：100015

电话：010-64318888 转

传真：010-64366264

互联网网址：http://www.boe.com.cn

电子信箱：web.master@boe.com.cn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9 月/末	2012 年/末	2011 年/末	2010 年/末
营业收入	24,773,771,714	25,771,583,386	12,741,413,562	8,025,290,848
净利润	1,812,545,397	184,383,068	693,677,317	-2,268,032,8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59,113,831	258,133,391	560,866,477	-2,003,813,083
资产总额	90,614,581,894	67,105,360,865	68,769,415,646	54,229,952,769
负债总额	49,563,149,215	31,840,546,413	33,723,931,740	19,970,144,5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7,250,068,430	25,886,959,650	25,585,892,264	24,955,013,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	0.090	-0.040	-0.286	-0.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44%	-2.10%	-15.13%	-8.31%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3、发行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 4、发行价格：2.10 元/股
- 5、发行股数：21,768,095,233 股
- 6、募集资金总额：45,712,999,989.30 元
- 7、募集资金净额：44,884,705,052.64 元
- 8、发行对象、配售股份数量、配售金额及股份锁定情况

序号	发行对象	配售数量（股）	配售金额（元）	限售期
1	北京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4,063,333,333.00	8,532,999,999.3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
2	合肥建翔投资有限公司	2,857,142,857.00	5,999,999,999.7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
3	重庆渝资光电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0,000.00	6,300,000,000.0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7 年 4 月 7 日

4	深圳市平安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190,476,190.00	2,499,999,999.0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5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85,714,284.00	8,999,999,996.4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6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57,142,857.00	1,379,999,999.7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7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80,952,380.00	4,999,999,998.0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499,999,999.8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9	重庆江北嘴中央商务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38,095,238.00	499,999,999.8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1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857,142,856.00	5,999,999,997.60	预计 2014 年 4 月 8 日-2015 年 4 月 7 日
合 计		21,768,095,233.00	45,712,999,989.30	-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已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托管。

8、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增加 21,768,095,233 股限售流通股，具体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93,121	4.99%	22,443,188,354	63.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46,449,220	95.01%	12,846,449,220	36.40%
合 计	13,521,542,341	100.00%	35,289,637,574	100.00%

三、对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根据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协助发行人完善有关制度，并督导发行人有效实施。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	督导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对重大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

意见	发表意见。
4、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列席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查阅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资金使用情况，对发行人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变更发表意见。
5、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要求发行人向本机构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并审阅。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遵守有关规定，并独立地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机构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发行人根据约定及时通报有关信息；根据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行为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的，中介机构应做出解释或出具依据。
（四）其他安排	定期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中信建投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3、中信建投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4、中信建投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5、除上述情形外，中信建投与发行人之间亦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相关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本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9、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保荐机构将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保荐机构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203 室

保荐代表人：朱明强、赵军

项目组其他成员：韩勇、倪进、盛成

电话：021-68801565

传真：021-68801551

七、保荐机构认购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八、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保荐机构愿意推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应的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朱明强 赵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